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9789-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109789-XM001

项目代理编号：ZZHY-ZBDL-2024-0207

2. 项目名称：2025 年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1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217.5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	217.5	1 项	对维护清单所列的系统及设备提供 7X24 小时人员驻场维护服务，每日进行综合巡检点检、耗材更换、配件维修更换、软件升级服务及在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有效的系统保障，配合中心完善数据机房环境动力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供电及消防系统应急演练，确保数据机房生产数据库服务器及各业务系统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为各办公场所对外窗口及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软硬件提供现场维护及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3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证书驱动下载：

1)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评标区六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询问联系方式：徐老师，010-83521515-6094

质疑联系方式：魏老师，010-83537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广阳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010-61351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利铁、韩晓娜、刘旭坤

电 话：186013277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本项目不涉及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5 年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采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采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 年机房及楼宇智能化维护服务采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p> <p>开户名称：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通州支行</p> <p>账号：8110701011902619269</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5.3	投标文件数量及电子文件要求	<p>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p> <p>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1 份。</p> <p>电子文件应提供需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p> <p>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p>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其他要求：_____。</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p>询问提出形式：<u>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投标人可先将加盖公章的询问文件扫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zzhyecc@163.com，邮件中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u> <u>因投标人邮件中未注明联系方式导致代理机构无法及时回复投标人询问的，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u></p> <p>采购人联系方式：魏老师，010-83537377</p> <p>质疑统一由代理机构回复。</p>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7条。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 (1) 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下浮10%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用。</p>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 开户名：中咨华源（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账号：634845848</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

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

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 14.2 任何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有效;
-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4.4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一律采用A4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同时提供“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携

带身份证原件，未携带上述资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5.3 投标文件的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 1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提供可编辑 word 文档和 PDF 盖章扫描件，存储载体为 U 盘）若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5.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自然人身份投标的提交自然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凭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基本户证明材料，以上需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包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___%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

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审细则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价格得分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p>
2	技术部分 (70分)	机房环境动力运维 (20分)	<p>机房供电系统运维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机房精密空调运维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机房消防系统维护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机房环控及门禁系统维护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重要时期保障及应急响应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开评标视频监控系统维护方案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开评标信息发布系统维护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评标区专家身份识别及门禁系统维护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楼宇智能化设备运维（20分）	<p>办公区及开评标区桌面电脑打印机设备运维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会议系统运维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日常巡检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服务器硬件运维（10分）	<p>重要时期保障及应急响应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4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2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0分。</p>
			<p>部件更换方案</p> <p>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2分；</p>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 1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驻场人员 方案（4 分）	驻场人员配备方案 驻场人员数量及资质能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人员有完整的 培训过程，可完成本职工作，得 4 分； 驻场人员数量及资质能力对满足采购需求未完全响应，人员 培训计划过于简单，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人员资质 8 分	项目经理具有一级建造师证书（专业：机电工程），得 3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得 2 分； 维护工程师人员中有一个具有 IT 服务工程师 ITSS 证书的， 得 2 分；剩余维护工程师人员中有一个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 护员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合格证书的得 1 分。
		应急演练 （4 分）	应急演练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应急预案 （4 分）	应急预案方案 方案详细、全面，内容准确符合采购需求，得 4 分； 方案简洁、内容有漏项，对采购需求部分响应得 2 分； 未提供或方案不符合要求得 0 分。
3	商务 部分 （20 分）	类似项目 实施业绩 （10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成功案例，以 实际合同（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 章页）为依据，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投标人资 质证书 （10 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 书的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 ITSS 证书（业务领域： 运行维护），不低于三级的，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范围

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三个办公场所数据机房环境动力运维保障工作，包括各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组、UPS 供电系统、气体灭火消防系统、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

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三个办公场所楼宇内智能化设备的运维保障工作，包括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智能设备、开评标监控系统相关设备、一站式大厅显示设备、日常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以及电话线路程控系统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其中，硬件设备定期巡检维护不仅局限于硬件设备，包含设备自带或配套的操作系统及辅助软件的维护及调试。

对广安门数据机房的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对腾飞大厦办公区评标室的智能化硬件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2 项目内容

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现有机房及楼宇智能化设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数据机房环境动力相关精密空调室内、室外机组、气体灭火消防系统、UPS 供电系统、柴油发电机、场所开评标区专家门禁及显示广播系统、开评标视频监控系统、办公楼宇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大厅窗口显示及排队叫号设备、数据库服务器、业务应用服务器、数据存储、核心机房及楼宇网络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区网络设备（包含有线网络设备、无线网络设备）、视频会议、内外线电话线路及内线电话程控机系统等。

腾飞大厦办公区评标室的电脑、打印机等硬件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维护与保养费用

1、本项目的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2、设备配件更换：故障设备配件不能修复的投标人应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设备配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应确保设备的可兼容性并有义务对设备、

配件的技术功能进行把关。

3、投标人负责确保本楼弱电系统正常运行维护的人员、工具、设备使用常用耗材、备品备件、设备维修等费用。

4、本项目招标报价为包干报价，本项目维护清单所列设备免费更换配件、系统维护保养服务费、技术服务费、各项税费、意外保险费、不可预见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有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5、投标人应被认为在填报投标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投标人的响应报价应包括单价和总价，单价是投标人对本次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服务进行详细列示，总价是对应于采购人本次采购的所有内容计算的总价。

7、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人给定的运维保养服务设备清单、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投标人的业务经验自行编制技术服务方案和报价。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元）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50%，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元）；

（2）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23.33%，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元）；

（3）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本合同总价格的 26.67%，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整（¥元）。

4 其他

投标人必须为维护保养人员购买意外保险，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对作业现场做好安全保护，如作业现场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注：“商务要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响应内容，投标人

必须满足或实质优于。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标处理。

三、技术要求

1 维护服务目标要求

对维护清单所列的系统及设备提供 7X24 小时人员驻场维护服务，每日进行综合巡检、点检、耗材更换、配件维修更换、软件升级及在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有效的系统保障，配合中心完善数据机房环境动力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供电及消防系统应急演练，确保数据机房生产数据库服务器及各业务系统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为各办公场所对外窗口及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软硬件提供现场维护及部件更换维修。

2 驻场维护服务人员要求

中标人应派驻 4 名有经验的驻场维护工程师，其中广安门办公区现场驻场维护工程师 1 名、清华东路办公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1 名，隔夜评标区驻场维护工程师 2 名，驻场维护工程师其维护服务经验不少于五年。

3 维护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广安门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清华东路办公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隔夜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15 号）、腾飞大厦办公区（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

4 维保服务的范围和系统：

- 1）、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三个办公场所数据机房环境动力运维保障工作，包括各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组、UPS 供电系统、柴油发电机、气体灭火消防系统、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
- 2）、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三个办公场所楼宇内智能化设备的运维保障工作，包括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智能设备、开评标监控系统相关设备、一站式大厅显示屏设备、日常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以及电话线路程控系统等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
- 3）、对广安门数据机房内生产数据库服务器、系统应用系统服务器硬件运行维护。
- 4）、对腾飞大厦办公区评标室的智能化硬件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服务包含系统及详细清单详见以下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一、三场所数据机房设备维保内容（包含自带系统及辅助软件）：	
1	清华东路办公区机房 UPS 和配电系统设备维保
2	清华东路办公区机房消防灭火器设备维保
3	清华东路办公区机房区域智能化设备维保
4	广安门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及通风系统设备维保
5	广安门办公区机房 UPS 和配电系统设备维保
6	广安门办公区机房消防气体灭火和消防电系统设备维保
7	广安门办公区机房区域智能化系统设备维保
8	良乡开评标区机房 UPS 和配电系统设备维保
9	良乡开评标区机房柴油发电机设备维保
10	良乡开评标区机房空调及消防灭火器设备维保
11	良乡开评标区机房区域智能化设备维保
12	原厂工程师定期到场巡检维护
13	培训服务
14	广安门办公区驻场工程师人工费（共 1 人）
二、三场所楼宇智能化系统设备维保内容（包含自带系统及辅助软件）：	
1	清华东路办公区网络交换机设备维保
2	清华东路办公区开评标区信息显示设备维保
3	清华东路办公区开评标区会议投影、广播扩声设备维保
4	清华东路办公区评标区安检门、通道闸机、电子存包柜设备维保
5	清华东路办公区评标区专家身份验证及答疑设备维保
6	清华东路办公区开、评标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保
7	清华东路办公区办公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保
8	广安门办公区网络交换机设备维保
9	广安门办公区电话调号及程控交换机设备维保
10	广安门办公区办事大厅显示屏设备维保
11	广安门办公区开评标区信息发布系统设备维保

12	广安门办公区开标室会议投影、评标区升降器及安检门系统设备维保
13	广安门办公区业务答疑及录音系统设备维保
14	广安门办公区开评标室数字广播系统设备维保
15	广安门办公区开评标区专家身份验证及门禁设备维保
16	广安门办公区开评标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保
17	广安门办公区公共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保
18	广安门办公区七层会议室、六层报告厅会议设备维保
19	广安门办公区一层 LED 大屏设备维保
20	良乡开评标区网络交换机设备维保
21	良乡开评标区电话调号及程控交换机设备维保
22	良乡开评标区开标室会议投影、广播扩声设备维保
23	良乡开评标区视频监控系统设备维保
24	良乡开评标区门禁控制设备维保
25	良乡开评标区北展厅信息服务视觉引导设备维保
26	良乡开评标区室外 LED 屏设备维保
27	良乡开评标区车辆进出管理设备维保
28	三场所办公设备及开评标场所计算机设备软硬件维保
29	原厂工程师定期到场检测维护
30	培训服务
31	清华东路办公区驻场工程师人工费（共 1 人）
32	良乡开评标区驻场工程师人工费（共 2 人）
三、现有 SUN、X86 服务器硬件维保：	
1	现有广安门数据机房 SUN、X86 服务器硬件维保
四、腾飞大厦办公区评标室硬件维保：	
1	评标室智能化硬件设备维护服务

具体设备详见各系统设备清单，以附件形式单独发送。

5 维护服务内容

环境动力及楼宇弱电设备专业维护服务包括：定期维护保养服务、一般维护保养服

务、故障维护保养服务、应急抢修服务、日常维护保养服务、系统升级技术支持服务、系统改造技术咨询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整体楼宇智能化及环境动力维护保养服务，广安门办公区楼宇智能化及数据机房现场驻场不少于 1 名技术工程师、清华东路驻场不少于 1 名技术工程师、隔夜评标区不少于 2 名技术工程师（工程师相关专业设备维护经验不少于五年），如遇节假日突发情况需 60 分钟内到达现场。

2)、设备出现故障，如遇中标人驻场人员现场无法修复需返厂返修情况，中标人需在不影响中心三办公区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供备品备件，保证生产系统正常运行。

3)、环境动力设备一般应在故障 2 小时内修复恢复设备至正常运行，重大故障应在 8 小时内恢复修复设备至正常运行。

4)、提供一年不少于四次机房精密空调过滤网耗材更换及一次加湿罐耗材更换。

5)、提供易耗品如设备电池、打印纸等更换。

6)、提供机房精密空调室外机杨柳絮季节冲洗，并对精密空调室外管路保温层进行定期维护。

7)、广安门办公区机房 8 台精密空调、机房设备环境监控系统硬件及软件、UPS 电源和电池、消防气体灭火系统要求提供原厂工程师定期巡检、保养及培训服务。

8)、楼宇智能化网络设备半月安排一次设备巡检服务，每季度安排一次设备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9)、评标区专家身份识别后台数据平台软件，每年提供后台软件升级服务，并且根据业务信息变化定期调整身份识别设备后台软件。

10)、开评标区业务监控平台服务器软件及硬件维护（操作系统、录像软件、缓存清除）。

11)、硬盘录像机软件及硬件维护件升级。

12)、存储阵列软件及硬件维护。

13)、楼宇及开评标区场所内所有摄像头及拾音器维护。

14)、开评标区广播及显示设备软硬件维护。

15)、服务大厅 LED 显示屏设备软件及硬件维护。

16)、负责楼内所有办公电话号码调号、换号、维修维护服务（内部电话程控机维护、楼层跳线）

17)、春节及其他法定长假期间需安排工程师每 2 天到现场进行设备巡检一次。

18)、每半年对所维护各个系统软件及硬件生成运维报告，提出合理化建议。

19)、附表所列服务器日常巡检、故障部件更换及相关硬件环境维护。

20)、相关硬件设备如需更换涉及生产数据存储的部件及配件（如硬盘、固态存储部件单元），应在采购人确认后更换，更换部件由采购人信息部门归档留存处理。

6 维修保养考核办法

每5个月由采购人组织一次全面考核检查，检查评分满分100份，考核总分达到80分或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含80分）为不合格。若投标人连续2次考核检查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与投标人终止合同。

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日常维护项目(45分)	楼宇智能化设备（开评标区、办事大厅、办公区）备件更换及维护情况。（10分）	未按要求更换及维护，每次扣1分。	
	数据机房环境动力系统（精密空调、供电UPS、消防系统）日常巡检及备件（加湿罐、滤网、空开、干燥过滤器等）更换情况。（10分）	未按要求更换备件，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巡检，每次扣0.1分。	
	驻场工程师巡检情况(人员是否7x24小时驻场)、每日是否根据运维计划记录巡检日志。（10分）	驻场工程师缺席一天，扣1分，日常巡检日志，缺少一天扣0.5分	
	驻场工程师楼宇智能化及场所、办公、会议保障维护情况（开评标区专家门禁、投影、监控、办公区信息化设备、会议室影音设备）。（10分）	未按要求提供维护，每次扣1分。	
	核心设备专业厂商工程师设备巡检维护情况（精密空调、消防、供电UPS）。（5分）	未按要求提供设备巡检维护，每次扣1分。	
故障处理项目(35分)	楼宇智能化设备一般故障处理及故障修复时间。（10分）	未按甲方故障处理要求时间完成，每次扣1分。	

	核心系统故障处理（环境动力、供电系统、消防系统）及故障修复时间。（10分）	未按甲方故障处理要求时间完成，每次扣3分。	
	机房数据服务器及存储设备故障处理情况（备件更换恢复处理时间及恢复情况）。（10分）	未按甲方故障处理要求时间完成，每次扣1分。	
	专业厂商故障修复及备件更换处理情况。（5分）	未按要求提供，每次扣0.2分。	
其他项目分 (20分)	1、是否提供完善应急预案。（5分）	根据提供的应急预案情况酌情打分。	
	2、是否进行供电中断、防汛及消防演练。（5分）	根据提供的演练情况酌情打分。	
	3、是否对核心设备室内外机组及管路进行常规清洁。（5分）	根据提供常规清洁的情况酌情打分。	
	4、是否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5分）	根据提供的合理化建议酌情打分。	
分值合计			
验收结论	（考核表满分 100 分，考核总分达到 80 分或以上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验收人	年 月 日		
维护方名称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系_____项目 的采购人，经公开比选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一）“甲方”系指与中选供应商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或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最终用户，即买方。

（二）“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选供应商，即卖方。

（三）“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 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正文；
- 3.本合同附件；
- 4.比选文件；
- 5.中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 6.中选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对本合同理解上存在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比选文件、响应文件、中选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四）“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服务内容：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以及 隔夜评标区现有机房及楼宇智能化设备主要包括以下类别：数据机房环境动力相关精密空调室内、室外机组、气体灭火消防系统、UPS 供电系统、场所开评标区专家门禁及显示广播系统、开评标视频监控系统、办公楼宇视频监控系统、服务大厅窗口显示及排队叫号设备、数据机房生产数据库服务器服务器、业务应用服务器、数据存储、核心机房及楼宇网络设备、办公区网络、视频会议、内外线电话线路及内线电话程控机系统等。

2. 服务要求：对维护清单所列的系统及设备提供 7X24 小时人员驻场维护服务，每日进行综合巡检、点检、耗材更换、配件维修更换、软件升级及在重大节假日、突发事件、恶劣天气和重大活动期间提供有效的系统保障，配合采购人完善数据机房环境动力应急预案，定期进行供电及消防系统应急演练，确保数据机房生产数据库服务器及各业务系统相关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为各办公场所对外窗口及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软硬件提供现场维护及部件更换维修等。

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三个办公场所数据机房环境动力运维保障工作，包括各办公区机房精密空调室内机室外机组、UPS 供电系统、气体灭火消防系统、服务器等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

清华东路办公区、广安门办公区、隔夜评标区三个办公场所楼宇内智能化设备的运维保障工作，包括开评标区相关信息化智能设备、开评标监控系统相关设备、一站式大厅显示叫号设备、日常办公设备、网络交换机以及电话线路程控系统硬件设备的定期巡检维护。

对广安门数据机房生产数据库服务器、应用系统服务器硬件设备运行维护。

对腾飞大厦办公区评标室的智能化硬件设备进行维护服务。

三、服务期间及地点

1.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2. 服务地点：广安门办公区（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清华东路办公区（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东王庄小区 32 号）、隔夜评标区（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稻田南里 15 号）、腾飞大厦办公区（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
3. 质量保证：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按期提供服务。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 5.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 6.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 7.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 8.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 3.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具备相关工作资质，乙方服务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 4.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 5.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 6.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主体部分分包、转包给其他任何其它第三方。

五、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总额：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该金额为含税价，并且为甲方因本合同而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再行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 （1）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为

合同总价格的 50%，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阶段性验收通过后，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二期款，为合同总价格的 23.33%，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尾款，为本合同总价格的 26.67%，计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 元）。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乙方未按时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同时，乙方确认并承诺，因甲方财政资金拨付不足或不及时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特殊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7 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 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当以上情况持续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属于甲方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及档案移交甲方，无法移交的，应及时销毁，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本合同终止日至本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合同价款。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局裁判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拥有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及保密事宜，按照附件 2《保密协议书》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服务人员

1、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包括：协调己方资源、监督项目进度、作为项目双方沟通协商联络人。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2、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乙方须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人员从事本项目的调研工作，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主要人员名单详见附件）。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因正当理由需要调整项目主要人员的，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十、合同验收

阶段性验收：采购人每次付款前，对供应商前一阶段提供的维护服务进行阶段性验收，根据考核表格要求进行打分；阶段性验收达到考核表要求后进行本次付款。

最终验收：合同服务期结束前，采购人组织专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验收资料对运维成果进行评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十一、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5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30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解除或终止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二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甲方有权在知悉有关部门不批准本项目2025年预算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4.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按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公示。

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六、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尚未达到付款条款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10%，具体违约金收取比例由甲方确定，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甲方并保留追回已支付但未履行部分付款项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损失以及甲方向乙方追索债权所支付的交通费、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

(1)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规定的比例，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相应成果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验收，或未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本条第 1 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仍按本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署人：

签署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保密协议书

甲方：

地址：

乙方：

地址：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与甲方在《_____合同》（下称服务合同）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上述保密的内容和范围不包括乙方参与甲方项目相关工作前已经了解、掌握的技术信息及商业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1、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2、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4、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5、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6、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三、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国家秘密与项目业主单位内部机密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如果乙方因泄露国家机密而使有关机构造成损失的，甲方将有关情况提交司法部门，视情节轻重，由司法部门追究乙方相应的刑事责任。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共同委托双方信任的第三方调解。协商、调解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任何一方都可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六、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必须经过双方的书面同意。

七、甲乙双方联系人

本保密协议签署之日，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负责联系办理有关保密事宜。

甲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如没有请填写“无”）：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后附基本户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如没有填写“无”）：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根据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填写偏离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责描述

注：提供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简历（格式自拟）、职称证书（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说明：

- 1、近年的要求见评分标准；
- 2、类似项目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见评分标准；
- 3、合同复印件和其他证明资料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服务方案编制应突出重点、简明扼要、切实可行。）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